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我心中的社會安全” 徵文比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二、目的

是次徵文比賽旨在讓青年學生深入理解總體國家安全觀，鼓勵青年學生圍繞“我心中的社會安全”主題，透過文章抒發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認識和深思，強化“國家安全，青年有責”的責任擔當。

三、參賽對象

1. 大學本科組：就讀本澳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高中組：就讀本澳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3. 初中組：就讀本澳初中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

四、報名日期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2月12日

五、主題

以“我心中的社會安全”為主題撰文。

（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歷年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網頁，網址：<https://eesn.gov.mo>）

六、作品要求

1. 文章體裁不限，題目自擬，並以中文撰寫。
2. 每篇作品字數（包括標點符號）：
 - － 高中組及初中組：不超過1,000字。
 - － 大學本科組：不超過1,500字。
3. 參賽作品規格：
 - － 電子方式：以WORD軟件編寫，並符合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3號字體、1.5倍行距、全型標點符號，版面設定：上5cm、下2.5cm；左、右各3.17cm的格式。
 - － 遞交時必須包括作品的WORD格式文檔及已轉換的PDF格式文檔。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七、 參賽規則

1. 由各間學校／院校先在校內徵集參賽作品進行初審，自行選出初中組、高中組的入圍作品各5份（共10份），大學本科組上限20份，並於限期前由校方遞交。所有參賽稿件一經遞交，不予退還。
2. 參賽作品必須附上參賽表格，但作品內容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院校名稱。
3. 每名參賽者可遞交最多2份參賽作品，但只以評分最高的作品競逐獎項。
4. 參賽作品的文章體裁不限，如作品合適將有機會製作為短片播放。
5.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如稿件出現版權爭議，責任概由作者自負。
6. 嚴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作品內容。
7.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色情、政治、歧視、不雅、誹謗或侮辱等成分。
8.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9.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10.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11. 參與者同意應主辦單位邀請出席宣傳活動。
12. 比賽結果以評審的最終決定為準。
13.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

八、 作品提交

參與學校／院校經過初審選出參賽作品後，以電郵附上參賽作品及參賽表格的電子檔案（PDF及WORD格式文檔），上述電子檔名請列明參賽學生姓名及班級（命名方式：學校名稱_學生姓名_班級.pdf；學校名稱_學生姓名_班級.doc或docx），發送至司法警察局：nam@pj.gov.mo，作品須註明參加“我心中的社會安全”徵文比賽。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九、 獎項

1. 每個組別設有：
 - 一等獎（共2名）：獎盃、獎狀及現金3,000澳門元
 - 二等獎（共3名）：獎盃、獎狀及現金2,000澳門元
 - 三等獎（共5名）：獎盃、獎狀及現金1,000澳門元
 - 優異獎（共10名）：獎狀及現金500澳門元凡入圍者均獲頒獎狀。
2. 以上一等獎至三等獎學生的指導老師均獲頒獎。
 - 一等獎（共2名）：獎盃、獎狀及現金3,000澳門元
 - 二等獎（共3名）：獎盃、獎狀及現金2,000澳門元
 - 三等獎（共5名）：獎盃、獎狀及現金1,000澳門元
3. 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指導老師須出示身份證或教師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十、 評審

是次比賽的評審由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十一、 評審標準

緊扣主題、結構完整、行文流暢。

十二、 結果公佈及頒獎禮

結果公佈：得獎名單將於2025年3月上旬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

頒獎禮：2025年4月15日，具體安排將另行公佈。

十三、 聯絡及查詢

如對比賽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用以下方式聯絡司法警察局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司法警察局

電話：(853) 8800 5500

電郵地址：nam@pj.gov.mo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電話：(853) 8490 3686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備註：聯絡或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四 09:00—13:00 及 14:30—17:45

星期五 09:00—13:00 及 14:30—17:30

(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休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司法警察局獲授權收集及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2. 司法警察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徵文比賽之用。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及司法警察局為資料接收者。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司法警察局提出。